

关于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成长 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 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 理有限责 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公告依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法 》、《公 开 募 集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运 作 管 理 办 法 》、《公 开 募 集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信 息 披 露 管 理 办 法 》、《安 信 新 成 长 灵 活 配 置 混 合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基 金 合 同 》、《安 信 新 成 长 灵 活 配 置 混 合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招 募 说 明 书 》等

收益分配基 准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有关年度分 红次数的 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第二次 分红

下属分级基 金的基金 简称 安信新成长 混合 A 安信新成长 混合 C

下属分级基 金的交易 代码 003345 003346

截 止 基 准 日 下 属 分 级 基 金 的 相 关 指 标

基准日下属 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 元） 1.1656 1.1605

基准日下属 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

利润（单位：人 民币元） 44,382,037.61 10,082,575.27

本次下属分 级基金分 红方案（单位 ：元/10 份基金份 额） 0.5000 0.500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 登记在册 的本基金份 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相关事项 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 投资的投 资者，其红利 将按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除 息 后 的 基 金 份 额 净

值折算成 基金份额， 并 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直 接 计 入 其 基 金 账 户 ，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投 资者可以 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 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的财税 字【2002】128 号 《关 于 开 放 式 证 券 投 资

基金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

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12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0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0年11月12日之前，不含2020年11月12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

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0年11月13日开始重新计算。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

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

（8）投资者还可以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

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大期货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